

# 关于对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262 号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5 日晚间，你公司披露《关于收到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及行政复议申请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决议》”）。其中，乐平市应急管理局因公司新聘总经理曾道龙任职资格未达到标准规定的要求，向你公司出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监事会审议通过《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建议罢免曾道龙董事职务的议案》、《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建议罢免刘林生董事职务的议案》等议案。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查并说明以下事项：

1、根据《公告》，乐平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向你公司出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称你公司新聘总经理不符合国务院安委会《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主要任务第三部分第二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说明收到上述文件后未及时披露该信息的原因，以及是否违反信息披露及时性的原则。

2、根据《决议》，你公司监事冯汉华、罗锦灿向监事会议案投赞成票，理由系曾道龙、刘林生违反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规定等；监事潘英曙向监事会议案投反对票，理由系提议罢免董事的理由不充分等。

（1）请你公司核查曾道龙、刘林生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

章程的行为。

(2) 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并说明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3) 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你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7 月 1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1 年 7 月 5 日